

买车遇见憋屈事儿,咋办?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价值较高商品时,应该具有证据意识

展车当做新车卖 法院判4S店“退一赔三”

长春中院二审判决:市民将案涉车辆返还4S店,4S店返还车款539700元,同时给付赔偿款1619100元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件,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以下简称4S店)在消费者向其明确询问交付车辆是否为曾看过的展车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告知义务,且虚构另行调运一辆全新车辆交付的事实,法院判决构成消费欺诈,判令4S店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买车后发现车辆是展车不是新车

2017年3月8日,杨女士来到长春一家4S店,欲购买某品牌进口轿跑SUV一台。杨女士称,她向4S店的工作人员明确表示要订购白色车身、棕色内饰车辆,销售人员称可以订购。不久,杨女士再次向4S店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不同意购买展车。4月的一天,杨女士接到电话称订购的车辆到店了,可以前来提车。4月22日,杨女士夫妻二人到4S店签订了《车辆订购合同》,并交付定金2万元。4月27日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杨女士交付全部车款。

当年8月,杨女士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她购买前车辆已经镀膜。为此,4S店退还车辆镀膜款2278元。杨女士称,种种迹象显示,所购车辆并不是全新的,而是她明确拒绝购买的展车。在将4S店投诉至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后,4S店仍未就此事给予合理的答复。于是,杨

女士将4S店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车款,并按照车辆价格进行三倍赔偿。一审法院判令驳回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杨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春中院。

法院认定4S店构成消费欺诈

在庭审中,杨女士提供了2017年4月22日的录音,4S店的工作人员表示,准备出售的车辆不是展车,而是另行调运的一台新车。在另一份录音文件中,缔约时杨女士明确表示不要3月8日看到的那台展车,销售人员也明确表示出售的不是展车。4S店对录音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二审时,4S店一方辩称,店内待售的车辆,从入店至销售完毕大约周期在3-4个月,均是厂家检验合格或海关检验合格的车辆,没有质量问题。4S店方认为,“货物进口说明书”“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等随车文件,标注了车辆运抵天津海关的时间、检验合格的时间、进店时间,而且提车时消费者已经在“新车交接单”上的签字,同意提车,4S店已尽到了销售者的应有义务。而且在2017年9月19日前,杨女士未提及过展车不是新车的问题。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已经明确表示不同意购买曾于3月8日看过的展车。法院认定杨女士所举证据足以证明4S店存在欺诈的行为。4S店交

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且将杨女士明确拒绝受领的标的物以隐瞒真实情况、虚构事实的方式交付,直接导致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杨女士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同时4S店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商品的行为已经构成对消费者的消费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法官:消费者应该具有证据意识

最终,长春中院二审判决解除双方所签《车辆订购合同》,杨女士将案涉车辆返还4S店,4S店返还车辆价款539700元,同时给付赔偿款1619100元。

本案主审法官长春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王忠旭表示,消费者权益纠纷中,经营者负有按照约定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商品的义务,也具有如实向消费者陈述关于商品的质量、特性、保存状态等各方面情况的义务。经营者为促成交易对上述情况采用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向消费者进行推销和陈述的,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欺诈行为。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尤其在购买价值较高商品时,应该具有证据意识,对票据、产品质量说明等相关证据要有意识保存。如果遇到消费争议,可以寻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支持,必要时可以起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停车遇见闹心事,咋整?

交警提醒:别乱停乱放,容易被报复;可在车前后左右安装摄像头

一夜之间30多辆车变成“大花脸”谁干的?

近日,家住长春市新月路附近小区的不少车主遇到了闹心事,一晚上附近小区30台车莫名其妙地被划了,而且不是简单的划伤,而是在前机盖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图案,上面还写了字,大家都表示,这样的行为令人理解不了。

长春市宜家宜居小区业主赵女士说:“今早7点接到邻居电话,说我的车被划了。出来看见机盖上画了一个图案,里面还写有俩脏字。”

长春市新月山庄小区业主姜女士也遇到同样的烦心事。“我们这小区已经被划过太多的车了,得有20多辆,我的车是速腾,划得特别深,都已经露底漆了。”

“我家的车也被划了,在法官公寓。和新月山庄、宜家宜居小区都是挨着的。”长春市法官公寓业主陈女士说。赵女士说:“听小区邻居说半夜12点回来的时候车还没事儿呢,今天早上起来的时候就发现车被划了。我觉得划车的肯定是恶意的,因为我们车也没挡谁,都是停在停车位里的。”

业主们表示,由于附近几个小区都是老旧散小区,物业已经弃管,小区内也未安装监控,所以恶意划车的肇事者暂时无法找到。目前,受害车主表示,他们已经报了警,希望警方能尽快找到恶意划车之人。

对此,吉林吉祥律师事务所律



师刘海波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如果违法行为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则涉嫌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支招1: 这样停车 降低车被恶意损坏风险

如何有效避免车子被划伤呢?小编搜索了一些国内相关案例,杭州市有交警支招:首先,小区停车不能随便占别人固定的车位,不得乱停乱放,堵别人的通道,这样容易遭到报复。车子如果进入老小区,最好能停在有探头的位置或门卫保安视线范围内,以防车子被划损可以

寻找到相应的物证人证。停车后,如发现车辆被剐蹭、恶意扎胎等行为,在有摄像监控的前提下,可将有效证据提供给警方,追索相应的财产损失。

支招2: 这样护车 让“划车贼”无所遁形

交警提醒,为避免车辆无辜“受伤”,车主可通过在车子前后左右安装摄像头,对车周边情况进行记录。也可以通过车载DVD或者车载显示屏的显示,全景辅助停车。停车后,通过系统的备用电池,可以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对车周边情况进行24小时的记录。这样,就可以将划车的过程及人员记录下来,为你找到破坏人及赔偿提供有力的依据,即便报警,也能为你提供有效的证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报道 图片来源于网络

桦甸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检查强化医疗机构火灾防控

7月8日,桦甸消防救援大队监督人员来到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期间消防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当场告知该单位陪同检查人员,并对医院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四点意见:

一是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二是依法整改火灾隐患。针对消防部门和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三是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加大单位内部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金禹廷

桦甸消防救援大队深入重点单位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7月9日,桦甸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深入莲花宾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详细查阅了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巡查记录和灭火应急预案等相关档案台账,重点对该单位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火、用电消防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检查结束

后,监督人员对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叮嘱单位负责人,要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问题不是小事,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该项制度确保特殊时期的消防安全。下一步,大队将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力度,坚决遏制该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金禹廷

吉林市昌邑区消防救援大队 掀起消防培训热潮

为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防范综合能力,吉林市昌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7月份掀起了全面消防培训的热潮。培训中,大队防火监督员首先从消防安全常识、畅通消防通道,提高查改火灾隐患等方面进行了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地讲解了常见的灭火器材的使用和

维护,还围绕被培训人员如何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等“四个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截至目前,大队已经开展了30至50人规模的培训活动近十场,调整变换培训内容和重点,让参加培训人员受益匪浅。/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为高考学生保驾护航

高考期间,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当前工作,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全力做好高考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大队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认真挑选骨干力量组成高考执勤保卫小组,并对执勤期间的纪律与任务的重要性进行了强调。大队共出动消防车辆一台,指战员6人,在高考考点现场进行执

勤保卫。指战员们对车辆装备、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及维护保养,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保证装备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在整个执勤保卫过程中,全体指战员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坚守在自己的执勤岗位上,尽职尽责、全力以赴为高考学生保驾护航。/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深入推进“践行训词精神,担当神圣使命,坚持五个不动摇”教育实践活动,近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

体指战员开展“追寻红色足迹,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接受革命教育,凝聚奋进力量。/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指导服务

近期,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大队监督员首先认真听取了单位负责人关于消防安全日常开展情况。随后,查看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要求并能正常运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疏散预案和防火巡查检查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使用明火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通过此次指导,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了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王鑫

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邀请船艇技术专家来队维护检修

近期,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站邀请专家对抗洪抢险装备水陆两栖气垫船,进行了全方位巡检、调试、维修、保养,旨在进一步做好对洪涝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现场对驾驶员

进行技能操作培训。通过专家对气垫船的检查,全体指战员进一步掌握了其性能、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技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做好水上抢险救援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王鑫